

证券代码：839450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3）、《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4）。

（四）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68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310,736.5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271,427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9,454,285.4 元（含税）。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19-015）。

（七）审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2019 年股票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购买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九）审议《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在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购买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十）审议《提名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方广文先生、石晓光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李文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审议《提名贾钧凯先生、范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监事会现提名贾钧凯先生、范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冰、联系电话：029-6859065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经全体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